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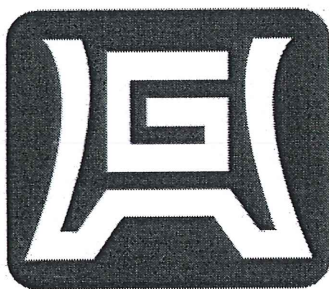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AN175-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www.grandwaylaw.com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4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	6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拟定、审议、公示等程序.....	25
四、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	27
五、本次股权激励的信息披露.....	28
六、上市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28
七、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对易明医药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28
八、结论意见.....	29



GRANDWAY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易明医药、公司	指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订、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管理办法》	指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次股权激励	指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行为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次激励计划之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
标的股票/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条件，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的期限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可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锁条件	指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所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正）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AN175-1 号

致：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易明医药签订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作为易明医药本次股权激励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激励计划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以下称“查验”）：

1. 本次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2. 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
3. 本次激励计划的拟定、审议、公示等程序；
4. 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
5. 本次股权激励的信息披露；
6. 上市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7.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对易明医药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乃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易明医药本次股权激励的合法性、合规性、



GRANDWAY

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易明医药本次股权激励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易明医药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

5.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6. 易明医药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7.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8.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易明医药提供的有关本次股权激励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1. 经查验易明医药的工商登记资料，易明医药系由西藏易明西雅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 根据易明医药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7835344626) 并经查验, 易明医药的住所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 6 号, 注册资本为 18,972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高帆, 经营范围为“销售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化学原料药(仅限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股权或合作开发的产品)、抗生素原料药(仅限于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股权或合作开发及子公司生产使用)(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7 月 23 日); 批发 III 类; 注射穿刺器械; 医用核磁共振设备;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 介入器材; II 类、III 类; 手术器械;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除角膜接触镜)、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激光仪器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医用 X 射线设备、医用核素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植入材料、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 口腔科材料,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II 类: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 中医器械,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5 月 28 日); 药材研发及技术转让; 营销策划; 市场调研、推广、开发; 健康咨询; 房屋租赁; 食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 冬虫夏草的收购、加工及销售; 土特产品的收购、加工及销售; 中药材销售; 藏药材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3.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624 号”《关于核准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及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6]884 号”《关于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批准, 易明医药股票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证券简称为“易明医药”, 证券代码为“002826”。

4.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公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络(<http://www.gsxt.gov.cn>)公示信息(查询日期: 2019 年 7 月 3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5. 根据易明医药的陈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



GRANDWAY

会师报字[2019]第 ZA12526 号”《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并经验易明医药上市后的利润分配公告，易明医药不存在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以下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易明医药为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且其股票已经依法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易明医药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所规定的不得实施本次股权激励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易明医药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

2019 年 7 月 4 日，易明医药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相关的各项议案。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易明医药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技术、业



GRANDWAY

务、关键岗位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次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公告本次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部分中层管理人员、业务骨干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激励对象。对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3. 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85 人，包括如下人员：

-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公司（含控股子公司）部分中层管理人员；
- （3）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业务骨干人员；
- （4）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激励对象；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所有激励对象均须在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具有劳动合同关系。

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由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种类、来源及数量

1. 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2.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种类及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50 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布当日公司股本总额 18,972 万股的 2.37%。其中首次授予 360 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布当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90%；预留 90 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布当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47%，预留股份数量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 2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预留比例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 20%。

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庞国强	董事，副总经理	180	40	0.95
许可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6	19.11	0.45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其他中层管理人员、业务骨干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激励对象等（83人）		94	20.89	0.50
预留		90	20	0.47
合计		450	100	2.37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②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③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 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 授予日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部分须在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授出。根据《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上述 60 日内。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GRANDWAY

-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4)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3. 限售期 and 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计划的原则回购注销。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期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期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期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在 2019 年授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在 2020 年授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期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期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 禁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者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 授予价格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 5.20 元。



GRANDWAY

2.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计划公告之日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量）每股 10.31 元的 50%，即每股 5.16 元；

（2）本计划公告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10.36 元的 50%，即每股 5.18 元。

3. 预留权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一致。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1. 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GRANDWAY

-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发生本法律意见书“二/（七）/1/（1）”所述之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任一激励对象发生本法律意见书“二/（七）/1/（2）”所述之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解除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条件，除满足上述相关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9-2021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90%

若预留部分在 2019 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解除限售考核年度及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部分在 2020 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 2020-2021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预留部分各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90%



GRANDWAY

（2）个人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组织实施。

绩效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不达标
解除比例	100%	90%	0%

激励对象只有在规定的考核年度内达到公司业绩目标，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良好及以上的前提下，才可按照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八）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 本次股权激励的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计划草案，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本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3）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本计划草案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等；

（4）公司聘请律师对本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并进行公告；

（5）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

（6）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7）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8）独立董事应当就本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9）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GRANDWAY

股东大会对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2/3 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10)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计划，且达到本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锁和回购注销。

2.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 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授予条件成就后，由董事会确认授予日并予以公告，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2) 公司应当在授予条件成就后的 60 日内完成权益授予、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3)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后，本计划付诸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本计划分别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协议书》；

(4) 激励对象将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按照公司要求缴付于公司指定账户，并经注册会计师验资确认，否则视为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5) 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授予事宜；

(6) 预留激励对象确认后，董事会在授予其限制性股票前，仍需经监事会书面核准其名单；董事会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该激励对象的姓名、职位、授权/授予日期和授予数量等事宜；律师事务所应当对预留激励对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7) 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事宜；

(8) 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后，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由公司向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公司变更事项的登记手续。

3.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1) 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董事会应确认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是否满足解锁条件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锁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统一办理解锁事宜，对于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回购并注销该激励对象持有的相应数量的限制性股票；

(2) 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锁前，公司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4. 本次股权激励的变更程序

(1)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之前拟变更本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后变更本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①导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②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

(3) 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5. 本次股权激励的终止程序

(1)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 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GRANDWAY

(4) 本股权激励终止时，公司应当回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5) 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九) 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 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 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 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GRANDWAY

2. 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 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 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 派息

$$P=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5)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3.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数量和授予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律师应当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计划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



GRANDWAY

（十）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授予日当天标的股票的收盘价与授予价格的差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锁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1、假设公司 2019 年 7 月 25 日授予限制性股票，根据测算，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9 年（万元）	2020 年（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360	1,821.60	690.69	759.00	296.01	75.90

2、假设公司 2020 年 7 月 25 日授予预留部分，授予价格及测算参数等于本次测算，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0 年（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90	455.40	199.24	208.73	47.43

注：①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锁的情况；

②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③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一）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方式

1. 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方式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计划不做变更。

①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②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

（3）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处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2. 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变化的处理方式

（1）激励对象如因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GRANDWAY

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3) 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4) 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限制性股票可按照退休前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可解除限售条件。

(5) 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①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②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6) 激励对象身故，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①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照身故前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②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7) 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GRANDWAY

（十二）上市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协议书》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上市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1. 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计划所确定的解锁条件，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4）公司应当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锁。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锁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5）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可以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节严重的，公司还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追偿。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2. 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



GRANDWAY

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 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计划规定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3) 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4) 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5)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6) 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本计划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7)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8) 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每一位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次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9) 法律、法规及本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十四)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

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次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次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GRANDWAY

1. 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 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P₁ 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P₂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3) 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4) 派息

$$P=P_0 - 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2. 回购价格的调整程序

(1)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回购价格后，应及时公告。

(2) 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 出现以下情形的，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

① 对公司出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中公司不得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或

② 出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中激励对象个人不得出现的情形的。



GRANDWAY

出现其他情形的，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 回购注销的程序

(1) 公司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并将回购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及时公告；

(2) 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3) 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解除限售该等限制性股票，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中登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易明医药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拟定、审议、公示等程序

(一) 本次股权激励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易明医药本次股权激励已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 2019年7月4日，易明医药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及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名单。

2. 2019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在关联董事庞国强已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3. 2019年7月4日，公司独立董事就《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考核管理办法》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4. 2019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二）本次股权激励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易明医药尚需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 易明医药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2. 易明医药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3. 易明医药将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
4. 易明医药独立董事将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5. 易明医药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易明医药监事会就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
6. 自易明医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60日内，易明医药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
7. 按照规定及时披露和公告相关信息。

本所律师认为，易明医药已履行的上述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易明医药尚需履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后续程序。



GRANDWAY

四、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85人，为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业务骨干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激励对象。所有激励对象均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以及在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任职并签署了劳动合同。

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由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根据公司及激励对象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函并经查验，股权激励对象均为具有中国国籍的公司的员工，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并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股权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GRANDWAY

五、本次股权激励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易明医药将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召开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告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等文件。

除上述信息披露义务外，易明医药尚需根据《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前三至五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所涉及议案后，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内幕消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并进一步履行其他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市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易明医药及激励对象出具的书面声明，易明医药未采取任何方式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对易明医药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经查验，易明医药本次激励计划的制定及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易明医药独立董事已发表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易明医药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GRANDWAY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易明医药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 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尚需履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后续程序；
4.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5. 易明医药将依法履行本次股权激励所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6. 易明医药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7. 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郑 超
孙继乾

2019 年 7 月 4 日